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9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5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杭州城投”）

英文名称：无

二、 批复文件和批复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23”文件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已发行规模为 17.60 亿元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杭城 01”）；规模为 11.10 亿元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杭城 01”）；规模为 10.70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杭城 01”）；规模为 10.60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杭城 02”）。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杭城 01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7.6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5、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9月19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9月20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3年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

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9 杭城 01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1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0 杭城 01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7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 杭城 02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 2021 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和“20 杭城 02”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共出具 3 份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说明了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审理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说明了涉及诉讼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说明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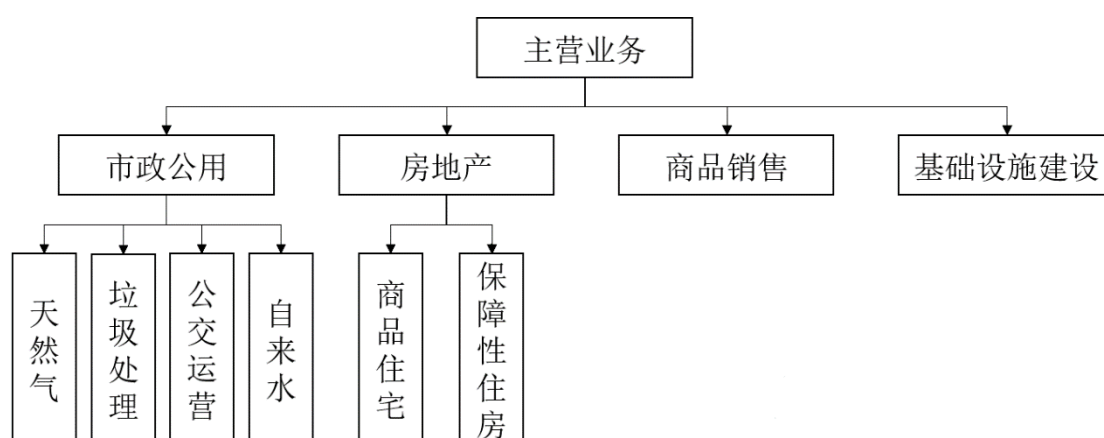
- 1、中文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64 万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657,164 万元
- 5、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8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08923K
-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 8、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 807 室
- 9、邮政编码：310006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淦平
- 11、联系方式：0571-58581187
- 12、传真：0571-87152630
- 13、电子邮箱：21288703@qq.com
- 14、网址：<http://www.hzcjzc.com>
- 15、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所属行业：综合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的主体，经营范围基本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所属企业涉及公共交通、城市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热电联产、房地产

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99,18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7,341.40 万元。发行人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的主体，业务范围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公用、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及其他板块。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在市政工程业务方面，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燃气特许经营权或燃气经营许可证。2021 年，发行人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431,998.26 万元。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固体垃圾收集与处理，发行人垃圾处理由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1 年，发行人实现垃圾处理收入 129,736.19 万元。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21 年，发行人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103,223.38 万元。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市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水务集团负责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西湖区、拱墅区）供水业务；杭州市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建德地区供水业务；杭州市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负责临安地区供水业务。2021 年，发行人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286,369.64 万元。

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开发销售两大类。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要负责保障房业务，浙江钱江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商品房业务。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商业地产、商品住宅、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和物业、房租收入分别为 11,361.67 万元、455,998.79 万元、27,169.28 万元和 5,307.87 万元。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方面，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工程施工及养护、代建项目以及 PPP 项目收入构成。2021 年，工程施工及养护实现收入 468,968.97 万元、代建项目实现收入 37,139.84 万元和 PPP 项目收入 436,670.33 万元。

在商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建材贸易业务以及电力和煤炭销售等。2021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1,066,891.86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债券偿付的不利事件。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 2.81%，较去年同期增长 720.08%。毛利率水平偏低。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43.20	42.37	1.93	10.80	31.35	29.03	7.39	10.31
垃圾处理	12.97	12.22	5.79	3.24	7.04	6.65	5.45	2.31
公交营运	10.32	49.40	-378.58	2.58	8.73	48.13	-451.07	2.87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	28.64	22.33	22.01	7.16	21.66	17.75	18.04	7.12
商业地产	1.14	0.64	43.50	0.28	4.40	3.72	15.62	1.45
商品住宅	45.60	37.85	16.99	11.40	51.73	43.75	15.44	17.01
保障房、经济适用房	2.72	1.01	62.73	0.68	3.60	1.40	61.18	1.18
物业、房租	0.53	0.20	61.76	0.13	0.49	0.31	36.06	0.16
工程施工及养护	46.90	37.81	19.39	11.73	32.34	26.64	17.63	10.64
代建项目	3.71	2.70	27.29	0.93	11.66	9.66	17.18	3.83
PPP 项目	43.67	41.41	5.16	10.92	0.02	0.02	7.93	0.01
商品销售	106.69	103.46	3.02	26.68	87.84	85.69	2.45	28.89

其他主营业务	36.11	27.99	22.49	9.03	28.66	22.50	21.49	9.43
其他业务	17.73	9.28	47.64	4.43	14.54	7.79	46.47	4.78
合计	399.92	388.68	2.81	100.00	304.06	303.02	0.34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727,920.13	16,228,818.59
负债合计	10,806,362.97	10,613,294.18
少数股东权益	1,050,531.39	963,16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871,025.76	4,652,386.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99,187.56	3,040,738.98
营业利润	255,470.82	249,911.34
利润总额	267,815.41	259,962.48
净利润	227,341.40	221,12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41.94	168,18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39.00	656,0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83.31	-1,815,3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9.51	1,314,527.59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99,187.56 万元，同比增长 31.52%，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PPP 项目等收入增加所致，其中 PPP 项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以及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收入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886,846.88 万元，同比增长 28.27%，主要原因系天然气、垃圾处理、工程施工及养护、商品销售、PPP 项目等成本增加所致，其中 PPP 项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以及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成本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67,815.41 万元，同比增长 3.0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27,341.40 万元，同比增长 2.8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641.94 万元，同比下降 8.05%，主要原因系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8,539.00 万元，同比增长 61.34%，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483.31 万元，同比增加 54.91%，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679.51 万元，同比下降 108.04%，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二）19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三）20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7,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四）20 杭城 02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杭城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的用途。

（二）19 杭城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的用途。

（三）20 杭城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的用途。

（四）20 杭城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

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的用途。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18 杭城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四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债项评级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5、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发行人还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021 年内发行人“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20 杭城 02”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足额支付“18 杭城 01”利息和回售金额，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足额支付“19 杭城 01”利息，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足额支付“20 杭城 01”利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足额支付“20 杭城 02”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情况

（一）18 杭城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8 杭城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足额支付“18 杭城 01”当期利息和回售金额。

（二）19 杭城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19 杭城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足额支付“19 杭城 01”

当期利息。

（三）20 杭城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杭城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足额支付“20 杭城 01”利息。

（四）20 杭城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杭城 02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8 日足额支付“20 杭城 02”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项下各期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支付了“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和“20 杭城 02”的利息。公司主体信用保持良好，未出现不良、违约类贷款，亦未出现延迟还本付息的情况。综合而言，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47
速动比率（倍）	1.26	1.08
资产负债率（%）	64.60	65.40
EBITDA（亿元）	87.06	7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8	2.65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2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较健康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两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0%和 64.60%，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0.30 亿元和 87.0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5 和 2.88。公司报告期内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率维持在正常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融资渠道情况

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26.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3.32 亿元，可使用额度 622.88 亿元。

3、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89,783.8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 2.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1 年末杭城投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4.00	2024/4/22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88.75	2030/9/28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0/26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26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9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5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22/4/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2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5/27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19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浙江大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20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2/6/28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20.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3.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00.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3.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5,267.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7.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0/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27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3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8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4/8
温州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2024/10/31
温州怡祥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2024/10/31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531.05	2032/8/10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合计	389,783.8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且主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较小，综上，对外担保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 2012 年，公交集团将阮家桥公交工程发包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总承包施工。2018 年，公交集团与中南建设就阮家桥公交工程工期延误责任等事项产生分歧，导致该工程的竣工结算无法完成。 2020 年 5 月，中南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公交集团支付工程款 92,895,026.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11,359,483.00 元、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39,406,487.00 元（以上合计 143,660,996.00 元），并主张其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后，公交集团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南建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6,195,988.50 元、承担监理附加工作报酬损失 1,953,000.00 元、支付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95,988.50 元、支付工程维修费用 170,177.27 元、支付水电费 609,760.49 元、支付利息损失 12,999,108.32 元（以上合计 28,124,023.08 元），并要求中南建设配合提供《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结算手续的函》规定的结算材料。	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杭仲（萧）字第 90 号。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的主要内容为：互相答辩、举证、质证。 2020 年 8 月 2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工程造价、案涉工程开竣工日期、工期可顺延天数、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双方的实际损失等争议焦点进行，双方律师各自发表观点，予以充分辩论。 由于中南建设在申请仲裁时一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就工程造价争议部分申请鉴定，经仲裁庭评议后，仲裁庭决定启动鉴定程序。目前，仲裁委已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鉴定材料。	14,366.10 万元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5009）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54,574,116.59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4 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	6,194.70 万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逾期利息 1,862,186.89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6005-3）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7006）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91481335.12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利息 3129202.86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9）对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抵押设备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5 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	9,020.21 万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7、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8）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由于绿色慢行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产生合同纠纷，将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告上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立即支付款项47,975,607.71元及违约金8,439,238.6元（按日利率0.20%暂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56,414,846.31元； 2、判令被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决定受理本案。 2021年4月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诉讼和解协议书；21年6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晋02民初15号。具体如下：1.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次还款，分别为2021年4月16日前15600000元（已履行）、2021年6月20日前还款20000000元、2021年12月20日前还款12175557.71元；2.若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款项，则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款项47975607.71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的逾期利息8439238.6元，并继续按照日利率0.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3.各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缠。	5,641.48万元

国泰君安针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1%，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此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等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